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計畫

109年3月11日期中課發會修訂

110年5月19日臨時課發會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1169號函辦理。
- 二、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之府教課字第1090048346號函「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協助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完善學生「停課不停學」原則。
- 二、在教師與家長引導協助下，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自主學習。
- 三、教師能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參、補課實施原則

- 一、依課程性質進行實體補課及線上補課兩種模式。
- 二、補課計畫需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送教育處備查。
- 三、攸關學生學習受教權，停課期間的課程要完整補課。
- 四、補課仍以課堂節數(國中45分)為單位，進行線上課程時，老師實際線上教授時間占35~40%，餘採非同步平台任務闖關占60~65%為原則，並以學生達成該單元教學目標及能力指標為主要教學內容。
- 五、線上補課實施模式可彈性調整。敘明如下：
 - (一) 實施模式一：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現有數位教材
運用視訊於同步(直播)教學的工具，搭配教師現有的教材，讓居家學生可與教師、同學同步上課學習。
 - (二) 實施模式二：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非同步教學
運用視訊於同步(直播)教學的工具，讓居家學生可與教師、同學同步上課學習，並搭配非同步教學之學習平臺進行課後作業、練習或預習。
 - (三) 實施模式三：教師線上非同步(錄播)教學+非同步教學
因應無法即時參與線上上課之學生，教師將同步過程中已錄製完成的影音上傳至雲端，透過本縣親師生平台整理成補課教材包，讓居家學生可以完成觀看老師教學流程，配合練習題、作業繳交及線上評量。

肆、補課實施方式：

一、到校補課方式：

- (一) 班級停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晨間、課後夜間、週休例假日或寒暑假進行補課，

以協助停課班級學生跟上學年進度。

- (二)如全校停課之情形，行政團隊留校應變防疫工作及停、復課規劃，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彈性調整上課日期。
- (三)停課期間若適逢定期考查，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討論決議之(可採線上會議)；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若少數學生因受居家隔離而缺考者，於個人返校後由教務處辦理補考。停課之學習表現評量由教師依循成績評量辦法從寬處理，教師需於停課時間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二、線上補課方式

(一)實施平臺：

利用花蓮縣親師生平台的資源或 google meet 線上系統作為課程公布與課程管理與學生連繫的資源平台，教師可運用數位教材進行線上同步(直播)教學或非同步教學。

(二)實施方式與評量

- 1.教師於停課後，擬定相關線上課程資訊並轉告教務處，公告於學校相關網路平台，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與學生作業評量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
- 2.教師補課節數採認原則：
 - (1)採線上自主學習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 (2)採線上同步學習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 (3)未能同步線上補課學生，可提供錄影教學影片或相關教材進行補課。

(三)出缺席紀錄：

- 1.若課程規劃為線上學習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 2.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 3.實體補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

三、準備與注意事項：

- (一)校內規劃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非同步教學及非同步(錄播)教學等進修。
- (二)讓學生熟悉網路學習資源之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準備：
 - 1.花蓮縣親師生平臺線上學習網站(<https://pts.hlc.edu.tw/>)。
 - 2.教育雲(<https://cloud.edu.tw/>)。
 - 3.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
 - 4.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5.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moe.edu.tw/>)。
 - 6.均一教育平臺(<https://www.junyiacademy.org/>)
 - 7.PaGam0 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 8.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 9.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三)學生居家設備缺乏載具之相應學習措施

1. 學生居家設備缺乏載具進行線上學習者，由學校出借載具予學生，於復課時歸還。
2. 學生居家設備缺乏網路連線進行線上學習者，由學校相關獎助金補助家長購置網路卡。
3. 學生居家設備缺乏載具和網路連線進行線上學習者，由教務處提供該班級線上教材資料庫內容燒製之光碟，並出借可播放光碟之載具予學生，於復課時歸還。

(四)建立良好與家長聯繫管道，積極宣導防疫期間<停課不停學>教學措施，並官產學合作，協助申請家用網路及網卡，以利線上教學環境順暢。

伍、備註：

一、因疫情需要停課時，於學生離校前應囑咐學生及教師落實以下工作：

- (一) 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注意是否有不適症狀，並儘量避免到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二) 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
- (三) 教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含線上課程)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
- (四) 班級導師每日與學生保持聯繫，以瞭解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並做紀錄備查。
- (五) 學輔處輔導組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就居家隔離(學習)之學生個案需要，進行必要之輔導、諮商、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二、停課期間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三、行政人員於停課期間，原則上仍應照常上班，以利行政運作及相關資訊之掌握。親師生停課、復課、補課相關諮詢請洽教務處。

四、線上補課期間若原任課老師因疫情公假、防疫隔離假或長期病假無法正常授課。由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

五、本實施計畫所需之補(代)課鐘點費，由學校之兼(代)課費用支出。

陸、本計畫經課發會審議後通過實施，修正亦同。